

之限次氏澄父盛澄任名國司事非御家人之上子
細同前仍下知如件

正安元年十二月廿三日

右近將監平朝臣 判

前上野介平朝臣 判

古六波羅下知以依無類奉不能校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攝津親秀讓狀

讓與

一惣領能直分

美濃國脇田郷一色三井大幡築瀬大嶋土佐國田

村庄伊与國矢野保内八幡濱備中國船尾郷伊領

賀國若林御箇但下切屋公一期之間讓之和泉國下條郷上野

國高山御厨領家職武藏國重富名南北加賀國倉

月庄但岩方村半分比丘屋明丘一期之程可被知

行之由載別紙讓狀松寺村田内廿町方女子伊呂

一期之後者阿古丸可知行之由載別紙讓狀之間

除之同村十六町方内三分一大隅五郎親泰讓與之間除之近江國柏木御厨内木郷

右所々者為能直惣領取讓與也若無子而有早世者舍弟松王丸可知行之委細文別紙注之於許

訟未落居并讓滿地者悉可為惣領分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判

一阿古丸分
上野國知須賀羽繼近江國柏木御厨内山三箇村

駿河國益頭庄 但除燒津郷 加賀國倉月庄内松寺村廿町方 但女子伊呂一期之程可知行之

右所々者所讓與阿古丸也若無子而有早世者

惣領能直可令知行之委細 文別紙注之仍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判

一松王丸分
備中國隼嶋庄武藏國小澤郷

右所々者所讓與松王丸也若無子而有早世事者惣領能直可令知行之委細 文別紙注之仍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判

一後家分
美濃國開發御厨駿河國益頭庄内燒津郷

右所々者為後家分所讓與也一期之後者可讓與
叶意子孫之中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判

一嫡女子幸王分

加賀國倉月庄内木越村近江國柏木御厨内酒人

郷

右所々者女子幸王所讓與之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女子伊呂分

加賀國倉月庄内松寺廿町方

無子而育早世其

右取讓與女子伊呂也一期之後者阿古丸可知行

之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親氏分

備後國重永別作内本庄半分武藏國岩手砂下方

半分

右所讓與也但違惣領之命者可申賜當所之狀如

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師親分

武藏國岩手砂上方内半分

右所讓與也但違惣領之命者可申賜當所之狀如
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親憲分

伊豫國矢野保内南方但八幡濱除之

右所讓與也但違惣領之命者可申賜當所之狀如

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比丘尼明丘分

加賀國倉月庄内岩方村半分

右所讓與也一期之後者惣領能直可知行之狀如

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妹下切丘分

伊賀國若林御菌

右所讓與也一期之後者惣領能直可知行之狀如

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養子五郎親泰分

加賀國倉月庄内松寺村十六町方内三分一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拱津三郎時親事

右親類等志所分之上者尤雖可計宛及訴訟之間不能取分雖然御沙汰落居之後為惣領之計以備後國重永別作内本庄半分武藏國岩手砂下方半分可去與時親也但違惣領之命者可申賜當所之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養子宇都宮參河入道子息分

相模國持野庄内大和田大久畠但除宿在家

右所讓與也但違惣領之命者可申賜當所之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養子佐々木中治五郎子息分

相模國持野庄内田地

右所讓與也但違惣領之命者可申賜當所之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一西山穢土西芳两寺事

西芳寺領分備後國重永別作内新庄和泉園下条

鄉但先段能直除之雖讓山城國圓觀寺西九条田一町二段

次穢土寺領分加賀國倉月庄内近世郷内月峯五

町千田郷内供料田二町内月峯三町未延名田地

木越村千得名一町月峯二町善遵田二町松尾田

陸段坪西山在之

右於兩寺者為惣領能直擅那可致與行之沙汰之

狀如件

曆應四年八月七日

掃部頭親秀

右親秀讓狀以松岡辰方奉授合

羣書類從卷第四百廿二



